

稅務新聞 104-0327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主要增修事項。
- 二、 104 年度扣繳檢查 4 月起展開未依規定扣繳或未依限填報扣（免）憑單者請於 3 月底前自動補報繳。
- 三、 104 年度菸酒稅選案查核計畫將於 4 月起開跑。
- 四、 個人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應列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 五、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修法通過，出售取得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屋」應有自住事實，方能免課。
- 六、 新增報單別「G3、G5 及 F5」及對應之統計方式「78」列入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並自本(104)年 3-4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 七、 營利事業已依法辦理申報，經查獲非屬「故意」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須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承認違章事實，始可適用較輕之裁罰倍數。
- 八、 籲請民眾多加利用國稅局所提供之條碼式繳款書，繳交證券交易稅。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主要增修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104) 年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除提醒營利事業如期辦理申報外，該局就「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之主要增修訂內容列表說明詳如附件，可至該局網站(路徑：首頁/本局新聞稿)下載申報書電子檔參考。【#1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怡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3

更新日期：2015/03/27

附件

書表	項目	主要增修訂內容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 算表	使用電子發票	<p>一、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於 102 年落日，自 103 年度起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 103 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p> <p>二、適用之營利事業，請於本表填寫經核准使用收銀機及電子發票之日期。</p>
	中小企業增僱 員工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所得 額	<p>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者，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二、適用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103)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另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相關書表請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優惠，同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p>

		冊，並請於本表填寫第 129 欄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商品盤盈(損)	配合財務會計及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商品盤盈(損)項目屬於營業成本，故於本表刪除商品盤盈(損)項目，改列於「第 4 頁營業成本表」表達。
「第 1 頁背面」 申報須知	金額欄元以下之計算	修訂「金額欄(含稅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以資明確。
	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增訂「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03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2.896%」，以便利營利事業參考。
「第 2 頁」 所得基本稅額 申報表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p>簡化計算式：</p> <p>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 【內含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p> <p>1. 當(02f) > (02g) > 0 者，以(02g)÷2 + 【(02f) - (02g)】之金額填入(02)；</p> <p>2. 當(02g) ≥ (02f) > 0 者，以(02f)÷2 之金額填入(02)；</p> <p>3. 當(02f) > 0，但(02g) ≤ 0 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p> <p>4. 當(02f) ≤ 0 者，以 0 填入(02)</p>
「第 3 頁」 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p>配合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p> <p>一、資產。</p> <p>(一) 流動資產。</p> <p>(二) 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 流動負債。</p> <p>(二) 非流動負債。</p> <p>三、權益。</p> <p>(一) 資本(或股本)。</p> <p>(二) 資本公積。</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四) 其他權益。</p> <p>(五) 庫藏股票。</p> <p>本表並配合增修訂相關項目，主要增訂項目如下：</p>

		<p>1、流動資產： 1113 約當現金</p> <p>2、非流動資產：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51 生物資產</p> <p>3、保留盈餘：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p> <p>4、其他權益：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6 其他權益-其他</p>
<p>「第 3 頁背面」 附註說明</p>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p>配合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訂說明：</p> <p>1、「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 103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適用不同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3432 累積盈虧(87 至 98 年度餘額)」或「3433 累積盈虧(99 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p> <p>2、「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p>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p>「第 4 頁」 營業成本表</p>	商品盤盈(損)	<p>增訂揭露事項「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p>
<p>「第 5 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p>	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p>營利事業如欲辦理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以往需另行提出申請，自本年度起簡化申請程序，營利事業可於本頁(機關或團體於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6 頁)填寫存款帳號，並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或內頁影本，辦理直接劃撥退稅。</p>

「第 14 頁」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項目(9)「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故予以刪除。
「第 15 頁」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稅額扣抵比率	配合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規定，增訂附註說明「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 99 年度以後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20.48%。」
「第 15-1 頁」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配合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規定，及配合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增訂「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第 15-1 頁背面」 填表說明	10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05b 欄)	增訂說明：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之淨調整數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請填報於「10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05b 欄)」，當年度另有其他調整保留盈餘項目亦請填報於本欄位並附明細表。本欄金額為正數者，應與「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 欄)」、「102 年度稅後淨利(07 欄)」及「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07a 欄)」合併計算「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11b、12 欄)」；如為負數，應與「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 欄)」依填表說明二原則合併計算，依盈餘所屬年度填報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 欄)」。
「第 16 頁背面」	項次 1 稅後純益	一、配合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申報須知	項次 6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p>1030462109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增訂說明如下：</p> <p>1、項次 1 稅後純益：「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者，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p> <p>2、項次 6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者，其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併入計算。」</p> <p>二、為提醒營業事業應注意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之短漏報稅後純益」，故增訂項次 1 稅後純益之說明「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稅後純益，應於項次 1「稅後純益」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p>
「第 21 頁」 關係人交易明 細表	所得稅費用 備註三	<p>增訂「所得稅費用」欄位。</p> <p>增訂說明：「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就其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備妥個別受控交易當年度或最近年度之損益資料。」</p>
「第 21 頁背面」 填表說明	是否已備妥移 轉訂價文據	<p>配合 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規定，修訂：b. 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規定之「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標準」及 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規定且已備妥同令規定之其他文據。</p>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怡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4 年度扣繳檢查 4 月起展開未依規定扣繳或未依限填報扣（免）憑單者請於 3 月底前自動補報繳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扣繳檢查。

該分局特別將扣繳義務人最常發生之疏失列示如下，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並於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繳。

- 1、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2、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
- 3、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
- 4、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5、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 6、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
- 7、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責令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均應於規定期限扣報繳，未依規定辦理，即涉及罰責，不可不慎。該分局呼籲扣繳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減輕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許淑貞，電話：04-7274325 轉 236）

更新日期：2015/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4 年度菸酒稅選案查核計畫將於 4 月起開跑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將於本(104)年 4 月 1 日起針對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等情形加強查核，請廠商注意。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除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產製廠商注意，對於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逕行產製應稅酒品出廠；或已辦產品登記，但短漏報應稅數量；抑或以產製較高酒精度之酒品，卻取巧以較低酒精度來辦理產品登記等等，均涉及違法情事，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審視。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未經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加計利息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楊啟智，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3/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應列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豐原訊】大雅區陳太太問：本人 103 年度因無力償還房屋貸款，房屋遭法院拍賣，該房屋拍定價格為 500 萬元，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 400 萬元後，尚有 100 萬元所得，該所得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凡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即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故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但如果是遭法院拍賣，依據財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09404526320 號令解釋，應以買受人（即拍定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陳太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若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陳太太應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列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廖宜均，電話：04-25291040 轉 218）

更新日期：2015/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修法通過，出售取得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屋」應有自住事實，方能免課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民眾出售持有不到 2 年之房屋，欲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有關出售自住房屋之免稅規定，除原本對戶數、戶籍登記及持有期間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的限制外，另應具備自住事實，方能適用。

特銷稅條例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其修法重點包括增列銷售自住房屋或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最新規定，民眾出售其持有不到 2 年之房屋，但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仍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該所特別呼籲，因新規定於 104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民眾若於取得未滿 2 年出售房地，應檢視前揭新頒法令以免觸法。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5/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新增報單別「G3、G5 及 F5」及對應之統計方式「78」列入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並自本(104)年 3-4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本局表示，財政部關務署重新定義港口、機場售油之出口統計代碼，區分為「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如為替非本國籍之船舶或飛機加油，統計方式仍適用「08」；如為替本國籍之船舶或飛機加油，新增統計方式為「78」，並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實施，業經該署 103 年 10 月 6 日台關業字第 1031022299 號公告在案。

為因應該署前開新措施，並簡化營業人於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本國籍」(中華民國籍)申報適用零稅率案件，應附證明文件之不便及影響退稅時程，稽徵機關修正現行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條件，新增報單別為「G3、G5 及 F5」及對應之統計方式為「78」列入總額交查範圍，免再於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營業人申報時應分別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暨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之「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欄，以免因申報資料填寫不正確，產生資料勾稽異常，無法即時退稅。修正後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之交查項目表如后，並自本(104)年 3-4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本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於港口、機場售油(燃料)予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按銷貨金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稅率，惟如符合合同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屬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其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2015/03/27

附件

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之交查項目表

製表日期：104年3月4日

報單別	適用零稅率規定	統計方式
B9、D5、F5、G3、G5	1	01、02、03、05、1A、81
D5、F5	1	9L
B8	1	81
F4、D5、B9	4	97、1A、9U
B1、D1、B2	4	97
G5、G3	7	9F
G3、G5、F5	7	78、08

* 本表以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各款別方式排序列示。

* D5、F5報單，如該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之前8位為「實際銷售人國內廠商統一編號」，列入實際貨物銷售人（即前開統一編號）之總額交查。

* D5、F5報單，如該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之前8位為「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為實際銷售人代碼」，則排除列入總額交查。

更新日期：2015/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已依法辦理申報，經查獲非屬「故意」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須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承認違章事實，始可適用較輕之裁罰倍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所得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後經稽徵機關查得漏報或短報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核定有短漏報所得稅額，其違章情節若非屬故意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納稅義務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方可論究是否屬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有漏報或短報課稅所得額之情形，而適用較輕之裁罰倍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短(漏)報課稅所得額100,000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17,000元，該局依據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裁處，其漏稅額在10萬元以下，惟於裁罰處分前，「未」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是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雖主張屬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漏報或短報課稅所得額者，仍不得適用該參考表得酌予減輕之規定；倘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漏報或短報課稅所得額者，始得依該參考表之規定，以較輕之0.3倍處罰。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得其非屬故意漏報或短報應申報之課稅所得額者，應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承認違章事實，並表示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始得適用減輕處罰之規定。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5/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籲請民眾多加利用國稅局所提供之條碼式繳款書，繳交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係由證券買受人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即證券買受人應於買賣證券交割之當日，按買賣證券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向證券出賣人代徵稅款，並於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向公庫繳納。

該局指出，為減少人工繳款書填寫錯誤，請民眾多加利用國稅局網站所提供之三段式條碼繳款書，繳納證券交易稅。(網址：<http://www.ntbt.gov.tw/>列印繳款書/線上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買受人代徵證券交易稅時，需先就近至國稅局索取紙本繳款書填寫後，再向公庫繳納，除交通往返不便外，更易造成繳款書欄位填寫錯誤，須向國稅局申請更正，始可辦理過戶事宜，建議民眾可多加利用國稅局網站登錄相關資料，即可列印出繳款書，除省時又方便外，按步驟操作，亦可避免資料漏填及證券出賣人或買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錯誤之情事發生。

該局除於網站提供填寫說明外，另有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方便民眾諮詢，請多加利用。惟證券出賣人或買受人如為外國自然人或法人者，則仍須填寫紙本繳款書。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5/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